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盈利分配

年內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物業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3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之條文。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6至13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2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回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間須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20,315	18	120,333
第二年	58,750	58	58,808
	<u>179,065</u>	<u>76</u>	<u>179,141</u>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依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據此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有效力，並可按照有關規定予以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下有122,447,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a) 宗旨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人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確定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c) 可發行購股權數目上限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以相等於按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大會上獲更新及股東批准之最新10%一般上限，按行使新計劃下可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28股。

(d)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授予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授出權利期(如有)起計至不遲於提出要約日期後滿十年之某日止。即使新計劃期限屆滿，凡已授出而於緊接新計劃屆滿日期前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繼續按照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f)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當承受人正式簽署接納函件，而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收到承受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則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視為已獲接納。

(g) 行使價之釐訂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計劃有效期

新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被撤銷或作出修訂，否則新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而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而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購股權日期 ⁽¹⁾	行使價 港元 ⁽²⁾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²⁾	行使日期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慧群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0.63	250,000	-	(250,000)	-	-	0.63	0.87
黃英賢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0.63	60,000	-	(60,000)	-	-	0.63	0.84
王慧群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0.80	-	300,000	-	-	300,000	0.80	不適用
黃英賢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0.80	-	300,000	-	-	300,000	0.80	不適用
			310,000	600,000	(310,000)	-	600,000		
前任董事									
蔡煥民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0.63	-	-	-	-	-	0.63	不適用
葉偉傑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0.63	150,000	-	-	-	150,000	0.63	不適用
葉偉傑先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0.80	-	200,000	-	-	200,000	0.80	不適用
			150,000	200,000	-	-	350,000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客戶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3	1,200,000	-	-	(1,200,000)	-	1.35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50	10,300,300	-	-	(10,300,300)	-	1.44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1.23	5,882,000	-	-	-	5,882,000	1.23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	1.15	9,486,000	-	-	-	9,486,000	1.1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0.63	32,700,000	-	(29,700,000)	-	3,000,000	0.63	0.67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0.80	-	73,000,000	-	-	73,000,000	0.80	不適用
			59,568,300	73,000,000	(29,700,000)	(11,500,300)	91,368,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1.23	498,000	-	-	-	498,000	1.23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	1.15	892,000	-	-	-	892,000	1.1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0.63	15,340,000	-	(6,310,000)	-	9,030,000	0.63	0.85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0.80	-	19,709,000	-	-	19,709,000	0.80	不適用
			16,730,000	19,709,000	(6,310,000)	-	30,129,000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76,758,300	93,509,000	(36,320,000)	(11,500,300)	122,447,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訂之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 (2)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及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已按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以紅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之決議作出調整。
-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行使購股權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上。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據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作為增添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被撤銷之購股權(如有)從未行使購股權中剔除。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理由為存在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變數未能確定。董事相信任何基於眾多帶揣測性之假定而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均不具實質意義而且會造成誤導。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勁璋先生
王慧群女士
黃英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先生
林劍先生
李柏聰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慧群女士及區穎驥先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載於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前度合約」)。前度合約期滿後，各現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新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新合約期滿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任何其他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為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全部屬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劉勁璋先生	5,400,000 (附註(a))	—	80,712,000 (附註(b))	9.21%
蔡煥民先生	860,200 (附註(c))	79,668,000 (附註(d))	—	8.61%
李光武先生	6,860,000 (附註(e))	—	—	0.73%
王慧群女士	300,050 (附註(f))	—	—	0.03%
葉偉樑先生	470,000 (附註(g))	—	—	0.05%
黃英賢先生	300,000 (附註(h))	—	—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劉勁璋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5,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上述80,7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WC持有。MWC之全部股本由劉勁璋先生之父親劉汝棟先生擁有。
- (c) 蔡煥民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860,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蔡煥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上述79,6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FL持有。IFL之全部股本由蔡煥民先生擁有。
- (e) 李光武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6,8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李光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f) 王慧群女士之個人權益包括5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g) 葉偉樑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和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涉及之35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h) 黃英賢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黃英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一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有約93,481,328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93,481,328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獲發行。每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9654港元（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普通股。每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3港元（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認購日已發行全面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如結算日分別以每股0.9654港元及每股1.3港元悉數行使尚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可能導致發行約186,962,656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款項約211,000,000港元現金（未計任何有關費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劉勁璋先生	540,000 (附註(a))	—	6,020,000 (附註(b))
蔡煥民先生	46,920 (附註(c))	7,200,000 (附註(d))	—
王慧群女士	25,000 (附註(e))	—	—

董事姓名	授出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劉勁璋先生	540,000 (附註(a))	—	6,020,000 (附註(b))
蔡煥民先生	46,920 (附註(c))	7,200,000 (附註(d))	—
王慧群女士	25,000 (附註(e))	—	—

附註：

- (a) 劉勁璋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540,00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54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 (b) 6,020,00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6,02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卜廿之公司MWC持有。MWC之全部股本由劉勁璋先生之父親劉汝棟先生擁有。
- (c) 蔡煥民先生個人權益包括46,92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46,92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蔡煥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7,200,00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7,20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FL持有。IFL之全部股本由蔡煥民先生擁有。
- (e) 王慧群女士之個人權益包括25,00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25,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MWC	80,712,000	8.63%
IFL	79,668,000	8.52%

上述披露權益全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一位本公司董事除外)通知，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本公司全盤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4%
— 五大客戶合計	47%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及對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事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與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期業績及全年度賬目，以便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安排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月薪之5%供款。本集團及每位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以1,000港元為限。參加該計劃之成員一旦對強積金計劃供款即可享有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惟所有源自強制性供款之利益須予以保留，直至僱員年屆六十五歲退休年齡或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予以發放為止。

依據國內政府有關規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設立地方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對國內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根據當地慣例及規定計算，而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附屬公司一切現有及未來對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承擔之責任僅以對國內計劃之持續供款為限。

本集團之退休金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扣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000港元)。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並無規定可將沒收之供款用作抵銷未來供款。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平均行使價每股0.80港元合共發行27,640,000股普通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有關開支)約為22,11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平均行使價每股1.13港元合共發行6,000股普通股。所收取之所得現金(未扣除有關開支)約為7,000港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勁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